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商业性孔雀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或负责管理孔雀的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孔雀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孔雀”）向保险人进行投保：

- （一）投保的孔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
- （二）畜龄在60日以上（含）
- （三）养殖场地位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
- （四）养殖场饲养管理制度健全，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对粪污进行处理，不同畜龄的孔雀不同舍饲养，圈舍间的间距合理，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场舍定期消毒；
- （五）投保的孔雀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按期进行免疫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孔雀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孔雀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风灾、雹灾、雪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建筑物倒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各类疾病、疫病；
- （六）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要求对未死亡的保险孔雀进行扑杀、掩埋、焚烧；
- （七）孔雀苗、饲料、药物的质量原因；
- （八）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
- （九）意外惊吓导致的互相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因应急反应导致的衰竭。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孔雀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三）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饲养场所意外导致的保险标的死亡。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孔雀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孔雀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孔雀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家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家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孔雀转让，被保险人名称、养殖场所等重要保险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三）气象或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四）保险孔雀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有规定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孔雀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孔雀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将投保孔雀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的，该部分或全部孔雀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保险孔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日龄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出险时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表

日龄	最高赔偿比例
60日-90日	30%
91日—120日	50%
121日-150日	70%
151日-365日	100%
366日及以上	80%

保险孔雀因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造成损失的，保险孔雀损失数量通过清点尸体进行确认，无法通过清点尸体来确认损失数量的，该部分无法确认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孔雀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孔雀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孔雀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孔雀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孔雀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8级以上，风力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雪灾：连续6小时内降雪达到10毫米以上，或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造成积雪灾害。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